

東南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2.04.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97.02.19)

- 第一條、為使學生能便利且安全地使用宿舍網路，特訂定本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學生使用宿舍網路，必須遵守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相關內容，以及著作權法、民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禁止利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商業性等各種型式之資料。
- 第四條、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第五條、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於宿舍網路內務必使用合法軟體，而由網路上所存取之任何資源，限其個人使用，並嚴格禁止非法下載有版權之音樂、影片及非法軟體。
- 第六條、本校宿舍網路維護權責為中華電信與本校特約服務廠商，負責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之維護，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屬自行維修範圍。使用者無法正常連線時，必須先行檢查自有設備，確定自有設備無問題時，再通報權責單位做適當處理。
- 第七條、嚴禁使用者擅自維護宿舍網路公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路訊號傳輸等不當行為。
- 第八條、本校宿舍網路開放時間依據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